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3日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金旭仪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4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医疗中小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信息管理软件，软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后期因管理服务需要升级的，软件升级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 5 名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区域驻点工作，根据甲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需要，乙方可视情况增加服务人员。驻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对甲方所有中小型医疗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日常保养、巡检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包含：

3.1 甲方医学装备科管理范围内医疗设备的维修及配件更换。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医疗设备的运行状况、开机状况、质量控制及使用效率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出具报告，协助甲方进行医学装备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成本管理和临床效果评价。

4、甲方设备因使用年限超期造成核心部件老化，需更换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范围

1、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年度技术服务费为：¥598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单价现金价值小于 300 元的零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单价现金价值 300 元以上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2、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维修保养技术服务项目范围为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注：CT、核磁共振（MRI）、血管造影（DSA）、直线加速器、彩色多普超声诊断仪、皮肤科激光设备、检验设备不在维修范围内），下述不属于医疗设备的医院其它设备不在维保范围之内：办公设备、层流系统、双向视频探视系统、LED 背景系统、容灾系统、平板电脑、摄像机、投影仪、数码相机、显示器、电脑、笔记本电脑、计算机中心设备等办公设备（设备自带计算机及软件含管理范围）。医疗设备在厂家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管理范围，其他特殊需求服务双方具体协商实施。

2.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若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① 机器或部分拆检、重装、迁移、强制性检测（含计量检测）。
- ② 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修理调试机器、更换配件。
- ③ 医疗设备升级所产生的配件更换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④ 耗材为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对于定义范围内的设备耗材，可以由招标人统一采购，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⑤ 在维修质保期内，非自然损坏、因人为或使用不当损坏需更换配件的，需甲方付费或双方协商进行维修。

第四条 服务方案

1、信息化管理：

1.1 提供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软件系统须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具备基础设备维修、质控、档案管理的功能，且具有一定的优化、扩展、评估、升级能力。

1.2 服务期内，甲方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及硬件，具有平台的监管权、使用权及系统内存储数据的所有权。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合作终止后，甲方若继续享有该平台的使用权、平台的升级及有关技术服务，可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乙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得高于行业内同等项目的价格。

2、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对设备存在的隐患，乙方将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维护维修。

3、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实时更新等资产管理档案、维修管理档案、报废管理档案的建立。

4、负责医疗设备定期安全巡查服务及重点设备巡检服务。负责医院医疗设备定期、节假日的安全巡查服务、每周重点设备巡检机制。

5、负责医院设备的二、三级预防性维护的计划拟定、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估。

6、负责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监控结果，包括设备台帐、维修报表、维护报表、设备正常开机日统计报表、故障率报表等。

7、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7.1 使用科室层面：对临床科室提供设备日常操作流程培训、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和一级保养培训，每年至少4次。

7.2 医学装备科层面：提供专业的医学设备管理、操作维护等相关培训。

8、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对报修、响应、执行、反馈、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

以上各项服务内容乙方制定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质控标准，并经甲方认可后严格执行。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所有维修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申请时计算，驻场技术人员5分钟内立即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2、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3、每台设备全年平均开机率/完好率不低95%，年度设备故障率以第一年合作期为基准，逐年下降。

4、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大型或专用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80%。

5、常规维修事件维修不超过72小时（特殊情况除外），72小时内完成的事件比例不低于95%。

6、对需严密检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72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每日出跟踪报告，超

出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比例不超过 5%。

7、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 1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服务质量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管。

2、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等。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情况披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提供服务。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验收。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

4、乙方应每月提交维修报告，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制定下月工作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并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6、对急救和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报告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7、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建立维修间及维修配件库。

8、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和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

第八条 紧急预案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立刻报告甲方联系人（联系人：陈弋航 电话：18603766828），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

2、乙方成立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王国璋 联系电话：18437688880，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现场处理。

3、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第九条 合同免责

1、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付款约定

1、乙方账户信息如下，若账户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公司名称：河南金旭仪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66208000012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2、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方式：合同款项自乙方入驻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据实向甲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算，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始至服务期满三年，于每年的 10 月 31 日、4 月 30 日前支付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5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期间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报价文件和书面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法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河南金旭仪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王国防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八大街与纬北五路交叉口信阳医疗产业基地一楼 104 室

联系电话：18437688880

签订日期：